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不罚〔2023〕6号

四川瑞蓉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MA6AQPPH51

法定代表人：周正忠 身份证号码：510122 1779

地址：苍溪县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古梁工业园区(古梁社区三组)

我局于2023年6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陵江镇古梁社区三组建设的古梁社区砂石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1年6月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古梁社区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违法。目前，你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建设及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

施已基本建成，在调查过程中主动停止建设及生产，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第七条第八项：“初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八）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或者实施关停等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